漳浦县民政局
漳浦县财政局 文件

浦政民规〔2024〕1号

漳浦县民政局 漳浦县财政局
关于提高我县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调整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的通知

各乡镇（场）民政办、财政所：

根据《漳州市民政局 漳州市财政局关于提高我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漳政民规〔2024〕1号）文件精神，按照基本生活救助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和“十四五”民政事业发展专项规划要求，继续巩固城乡低保标准一体化，经县政府同意，决定自2024年4月起按照当前最低工资标准的48%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增强困难群众幸福感和获得感。

一、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2024年4月起按照当前最低工资标准的48%提高城乡居民

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我县执行第三档最低工资标准（1810 元/月），实行城乡低保标准一体化，城市、农村低保保障标准由原来 815 元/月（9780 元/年）提高到 869 元/月（10428 元/年），同时适度提高城乡低保补助水平，城市低保补助水平由原来人均 453 元/月提高至 489 元/月，精神重度残疾（二级以上）、85 周岁以上老人、5 周岁以下儿童等城市低保分类施保对象按照保障标准全额发放；农村低保补助水平由原来人均 380 元/月提高至 434 元/月。

二、调整特困人员供养标准

特困人员供养标准与低保标准同步调整。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按当地低保标准的 130%确定，照料护理标准分全自理、半护理、全护理三档，分别按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10%、25%、40%确定。集中供养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按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的 120%确定，照料护理标准分全自理、半护理、全护理三档，分别按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的 120%、240%、320%确定。确保调标后的集中供养水平不下降，特困人员供养标准与我县当前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调整后分散供养全自理每人每月 1311 元，半护理每人每月 1583 元，全护理每人每月 1854 元；集中供养全自理每人每月 1573 元，半护理每人每月 2443 元，全护理每人每月 3673 元。

最低生活保障提标和特困供养标准调整后增加的资金，除省级补助外，其他按漳州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相关

规定保障。文件从2024年4月1日起执行，有效期3年。

财政部门积极落实提标的经费保障，确保所需资金及时足额到位。民政部门做好核查发放工作，有关调整工作要在2024年4月份落实到位。进一步提高集中供养特困人员伙食标准，加强对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的生活照料和关爱服务，切实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坚决把党委和政府的惠民政策落到实处。

附件：2024年漳浦县城乡低保标准和特困人员供养标准

漳浦县民政局　　漳浦县财政局

2024年3月29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2024年漳浦县城乡低保标准和特困人员供养标准

地区名称	城市低保标准		补助水平	农村低保标准		人均补助水平	最低工资标准	城乡特困人员供养标准																	
								分散供养									集中供养								
								全自理			半护理			全护理			全自理			半护理			全护理		
								基本生活标准	照料护理标准	总数	基本生活标准	照料护理标准	总数	基本生活标准	照料护理标准	总数	基本生活标准	照料护理标准	总数	基本生活标准	照料护理标准	总数	基本生活标准	照料护理标准	总数
	元/年	元/月	元/月	元/年	元/月	元/月	元/月	元/月	元/月	元/月	元/月	元/月	元/月	元/月	元/月	元/月	元/月	元/月	元/月	元/月	元/月	元/月	元/月	元/月	元/月
漳浦县	10428	869	489	10428	869	434	1810	1130	181	1311	1130	453	1583	1130	724	1854	1356	217	1573	1356	1087	2443	1356	2317	3673